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872號

原　　告　友力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田開源

訴訟代理人　林錦田

被　　告　禾樂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亞倫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不適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26條分有明文。故除專屬管轄外，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，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，本有管轄權之法院即喪失管轄權，合意管轄一經約定，原告即應向合意管轄之法院起訴，不得向他法院起訴。從而，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上開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前以被告為債務人，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

以115年度司促字第8499號核發支付命令，嗣被告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規定，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本件係因兩造間「工程承攬契約」所生之訴訟，而觀諸兩造於民國114年1月10日所簽立之承攬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15條第2項約定，因本契約涉訟時，雙方合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司促卷第16頁），足認兩造間就系爭契約所涉及所衍生之法律關係，已預先合意約定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此外，觀諸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且該工程施工地點位於新竹縣湖口鄉，則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說明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是本件兩造間因系爭契約所生之爭訟自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移轉管轄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周佳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孫嘉偉